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（[www.safe.gov.cn/jiangxi](http://www.safe.gov.cn/jiangxi)）浏览并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导，严格按照总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才培养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力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。一是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1 年，我分局新增规范性文件 1 项，废止规范性文件 1 项，办理行政许可 401 笔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8 笔。二是持续做好平台建设。2021 年，局政府网站江西省分局子站共对外发布信息 264 条，收到并公开答复公众留言 23 条。三是进一步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我分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，提升了

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规范性。2021年，我分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理 结 果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							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完成了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但在信息公开渠道、信息公开内容以及公开队伍建设等方面仍存在完善空间。下一步，我分局将进一步完善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发布渠道。探索利用网络新媒体技术，强化信息发布内容的可读性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交流，着力提升公开队伍工作水平。同时借鉴其他分局以及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好的经验，争取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

2022年1月13日